

# 臺南市政府 114 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

核准日期：113 年 12 月 26 日

核准發文號：1132580921 號

一、計畫目的：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營造母語社區與公共領域客語學習環境，並增加民眾使用客語之意願與能力，特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須具備以下三項資格之一，並於本市開設客家語言文化相關課程者）**

（一）領有客家委員會客語薪傳師證書者。

（二）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具客語少數腔調語言專長，並有 2 年以上相關教學經歷者。

三、補助項目：

（一）認證班：提升公教人員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或增進民眾客語聽說讀寫能力，並輔導通過客語能力認證。

（二）推廣班：強化客家鄉親自我認同及促進多元族群交流，以增進社區民眾對客家語言文化之認識為目的，辦理客家語言文化課程或多元活動。

四、補助原則：

（一）申請計畫如有符合以下項目之一者，優先補助：

1、以公教人員或民間企業為主要授課對象之課程。

2、以醫療、長照、社區等機構或一般民眾客語學習為主要課程設計之多元活動。

3、於本市白河區、楠西區、東山區、永康區、東區、六甲區、安南區開辦之課程。

（二）開班期間：**自一百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開班規定：

1、開班人數：

（1）每班人數至少達十五人。

（2）教授海陸腔、大埔腔、饒平腔及詔安腔之課程，或於本市大內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及龍崎區開辦之課程，開班人數得不受限制。

2、授課時數：每班以四十二時為原則。

3、開班場地：基於維護學員安全之最佳利益考量，可擇本市轄內交通便利之社區活動中心、學校或圖書館等，具足夠活動使用空間，且符合消防及公共安全標準之建物。

4、執行課程時，應以使用客語為主，並朝使用比例達百分之八十以上為目標。

5、受補助者應於開班前自行招生，並將課程表提供本府公告開課訊息，開放民眾報名參與。

(四)申請計畫之經費請參照編列標準(附件一)，實際補助金額以本府核定為準。

#### 五、申請期程及程序：

(一) **自即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為受理申請時間，申請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本府得不予受理，但特殊專案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附件二)及計畫書(附件三)向本府申請；表件不全者，申請者須於本府通知期限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本府得不予受理，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予退件。

(三)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本府將停止受理申請。

#### 六、審查方式：

(一)由本府就申請者資格及所檢具文件是否齊備等進行審查，必要時，得會同本府相關單位，或邀請其他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並得邀請申請者列席說明。

(二)審查結果經本府核定後，函復各申請者。

#### 七、審查考量項目：

(一)計畫內容詳實具體可行之程度(包含相關工作內容是否明確、經費編列是否務實嚴謹、課程設計是否具多元化及創意性等)。

(二)以往辦理客語傳習工作之具體成效(含學員客語認證報名及通過情形)。

(三)對客家語言、文化傳承與創新之影響程度。

(四)結合運用當地社區資源之情形。

**(五)前一年度參與本府辦理客語師資專業知能研習之情形。**

#### 八、經費核銷與撥款

(一)獲補助之申請案，採一次撥款，受補助者應於開班計畫執行完成後十五日內，檢具本府核定函影本、切結書、領據、匯款資料表、總經費支出明細表、收支清單、支出憑證粘存單(含獲補助項目之支出原始憑證正本)、成果報告書(含課程表、學員名冊、成果相片、簽到表及教學日誌、助理

講師簽到表、學員意見調查表)等文件送本府請款(附件四)。

(二) 成果報告書需載明公教人員、民間企業及民眾參與當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情形，應另檢附影音紀錄等其他客觀上可稽查之資料供核參。

(三) 個人所得部分，核銷時應檢附收據，於給付時由本府依法扣繳所得稅、健保補充保費等項。

(四)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五) 逾期未請款，經通知限期請款而無正當理由未請款者，撤銷其補助，且次年度不得提出申請。

#### 九、督導及考核：

(一) 本府得視情況派員訪視輔導，如經訪視發現缺失，應配合調整修正，違者且不配合修正者，本府得撤銷其補助。

(二) 訪查人員應填寫訪查紀錄(附件五)，於訪查結束後十五日內填報。訪查事項如下：

- 1、計畫是否按照預定目標及進度執行。
- 2、相關資料是否於適當位置標明補助單位。
- 3、是否以公開發表方式展示成果。
- 4、經費是否按照核定項目覈實支用。
- 5、開班人數是否符合規定。
- 6、執行過程中是否有困難需協助解決。

#### 十、相關規定

(一) 經核准之申請補助案，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於變更前十五日內檢送變更申請書報本府重新核定，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府得撤銷其補助；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者，不在此限。

(二) 各項宣傳資料、布條、海報、影片等，應於適當位置標明「客家委員會(會徽)、臺南市政府補助」字樣，未標明者，本府得撤銷或核減其經費。

(三) 受補助案之申請與執行，受補助者應覈實辦理，如有偽造不實之情事，應負法律責任，且本府得撤銷或核減其補助。

(四) 受補助案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如有侵害情事致本府權益受損或須連帶賠償，申請者應負全部賠償責任，並返還已受領補助款，不得再提出申請。

(五) 受補助者應同意就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等，無償授權本府以非營利

為目的之任何利用，並配合本府推動相關活動。

- (六) 請於計畫執行過程積極融入性別平等意識、協助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消除性別歧視，以促進社會性別平等。
- (七) 學員名冊最遲應於開班後第二次上課前提供，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府得撤銷或核減其補助。
- (八)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規定，受補助者屬該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者，需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應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九) 受補助者應參與本府辦理客語師資專業知能研習至少 30 小時，並列入次年度計畫審查考量項目。

十一、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未規定事項得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